HF--2020--0801 **合同编号**

河北省保管合同

保管人：　　身份证号码：　　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　　地址：

寄存人：　　身份证号码：　　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　　地址：

签订地点：　　签订时间：

第一条 保管物

货物名称	性质	颜色	规格	型号	数量	质量	价值

第二条 保管场所：_____，地址：_____。

第三条 保管方法：_____。

第四条 保管物（是、否）有瑕疵，瑕疵是_____。

第五条 保管物是否采取特殊措施，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 。

第六条 保管物（是、否）货币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。寄存人未告知保管人的，该物品毁损、灭失后，保管人按照寄存人填写的第一条保管物赔偿。

第七条 寄存人交付保管物时，保管人应当场验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开具保管凭证。

第八条 保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。

第九条 寄存人是否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移交他人保管。

第十条 保管费_____（大写）。

第十一条 保管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：_____。

第十二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，保管人是否对保管物有留置权。

第十三条 保管期间，保管物产生的孳息应当归还寄存人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：_____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（　　年　月　日）成立。